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因“蒙泰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10月29日为“蒙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蒙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蒙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蒙泰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0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1只基金的2025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692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21690	招商资管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880009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23192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880002	招商资管裕卿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88000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882118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023568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楷月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慧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欧江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宝钢集团、宝钢股份任职。历任华宝投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华宝基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海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藻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海宁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港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钦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23年2月加入恒越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0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的认定遵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阳之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阳之璇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阳之璇女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数学与统计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助理、量化研究员、量化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5	-
	015820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01、41、44、45、4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34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信息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	黄勇
认缴资本(万元)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66%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9年4月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01、41、44、45、46层
法定代表人	杨铮
认缴资本(万元)	3,3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S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5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杨铮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4年2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资管受托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平安人寿)的资金在境内、境外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0005.HK	汇丰控股	1,502,584,731	7.9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人寿在境内、境外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0570.HK	中国中药	604,296,222	12.00%
600315	上海家化	350,343,578	52.12%
4540.T	TSUMURA & CO.(株式会社津村)	7,675,900	10.00%
0817.HK	中国金茂	1,787,077,435	13.23%
000001	平安银行	1,636,916,813	8.44%
601901	方正证券	1,571,708,588	19.10%
0418.HK	方正控股	244,198,675	20.99%
600730	中国高科	78,133,938	13.32%
000788	北大医药	46,773,393	7.8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股东自身业务安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华夏幸福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17,41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尚未届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85,729,55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15,487股,占公司总股本0.2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5.19%减少至2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91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产品)	1,649,576	0.04%	0	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4,079,977	25.14%	977,914,066	24.99%
合计	985,729,553	25.19%	977,914,066	2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夏幸福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夏幸福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勇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铮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股票简称	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	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01、41、44、45、4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85,729,553股 持股比例:2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815,487股 变动比例(减持):-0.20% 变动后持股数量:977,914,06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